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概述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從事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並對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之呈列方式產生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以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作為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或購買其他資產時以相等於特定數量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之價值作為代價（「以現金結算之交易」）時，須確認為支出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董事及僱員獲授之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值，須在有關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本集團已就於2005年4月1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2005年4月1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選擇不就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出並於2005年4月1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財務影響見附註3）。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金融工具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追溯確認、取消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截至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標準會計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算其股本證券投資。根據標準會計準則第24號，本集團股本證券投資被列作「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證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若有)列賬，而「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算，並將未變現盈利或虧損列入溢利或虧損。由2005年4月1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算其股本證券投資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計算，並分別於損益及股本內確認公平值變動。在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及須以提交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方式支付之衍生工具，須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於2005年4月1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分類及計算其股本證券投資。因此，金額分別為港幣42,000,000元及港幣209,000元之「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已於2005年4月1日列作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財務影響見附註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金融工具 (續)

債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及計算股本證券投資 (以前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範圍) 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算，並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變動。其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公平值模式計列其投資物業，據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或虧損須直接於產生年度之溢利或虧損內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先前會計準則列賬之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列賬，並將重估盈餘或虧絀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其中扣除，惟倘該儲備餘額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少數額，重估減少數額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數額自綜合收益報表內扣除。倘減少數額先前曾自綜合收益報表內扣除，且其後產生重估盈餘，該增加數額會計入綜合收益報表直至達到先前扣除之減少數額為止。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於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會計數字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原先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通過銷售收回物業賬面值後之稅項影響為基礎進行評估。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 (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1 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通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收回物業後之稅項影響為基礎進行評估。由於香港 (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1 號沒有特定過渡性條文，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採納之影響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 購股權確認為支出 (計入行政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256	—
本年度虧損增加	256	—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5年3月31日及2005年4月1日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2005年 3月31日 (原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調整 港幣千元	於2005年 4月1日 (重列)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42,000	(42,000)	—
其他投資	209	(209)	—
可供出售投資	—	42,000	42,000
持作買賣投資	—	209	209
	42,209	—	42,20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尚未生效新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估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5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6	因參與個別市場、電動及電子儀器廢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	內含衍生工具之再評估 ⁶

-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0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05年12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06年3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06年5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2006年6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解釋載列於下文之會計政策)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亦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本準則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分別按其收購生效日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止 (視情況而定) 之業績列入綜合收入報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數目、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除。

投資物業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乃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時，或預計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盈虧 (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於取消確認年度在收入報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及預留其殘值後，以直線法撥備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不會從繼續使用該資產而得到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盈虧 (按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於取消確認年度在收入報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經調整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之變動及股本權益之變動，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後在財務報告列賬。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確認應佔之進一步虧損。

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為限。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及銀行餘額。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各類別之金融資產所採納應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投資

在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乃於股本確認，直至該項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股本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自股本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賬確認。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損益。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讓後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 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 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來應攤銷成本。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內即直接在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金融負債屬其他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無抵押短期貸款，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實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入賬。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購股權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倘授出之購股權立即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股本 (「購股權儲備」) 中作相應之增加。

購股期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虧損。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核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經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一項支出。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價值，惟賬面值之增幅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倘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確認為一項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為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額（經扣除退貨）之公平值。

貨品銷售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出售證券於有關之成交日期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益確立時確認。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大部份所有權之風險和回報轉讓到承租人時，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自損益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退休福利計劃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每一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通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以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境外業務售出之年度內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入報表內呈列之溢利有別，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可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收入報表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情況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按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惟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也會在股本項目中處理。

6.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5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之預計作出多項估計。可能對財務報告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現披露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能否收回及或賬齡。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分別作出撥備港幣13,860,000元及港幣26,247,000元，而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取或不能收回。

本集團已發出催款信並採取法律行動收回到期債務。然而，該等債務人或拒絕支付，或無法聯絡。因此，已作出撥備。撥備按運用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預期將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進行確認。

此外，誠如附註23所述，就已付按金已確認減值虧損港幣89,296,000元。

若情況惡化，導致以上應收賬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需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關連方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之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不履行其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義務，則本集團要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乃主要由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港幣 132,366,000 元及應收貸款港幣 236,954,000 元，分別集中於五及十二家公司或個人。為了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已指派代表組成專門小組就信貸額之釐定及信貸批核制訂內部監控程序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對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應收貸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進行之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幣計值，因而本集團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港幣60,000,000元及持作買賣投資港幣50,309,000元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持有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類風險。

8. 收益

收益指本年度貨品銷售、證券銷售所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提供融資之利息及股息收入，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23,355	40,018
證券銷售	48,036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26,369	32,219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香港上市股份	—	1
	<u>97,760</u>	<u>72,238</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9.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由五個(2005年：五個)主要營運部分組成：貨品銷售、提供融資、證券買賣、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此等部分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貨品銷售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23,355</u>	<u>26,369</u>	<u>48,036</u>	<u>—</u>	<u>—</u>	<u>97,76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04,030)</u>	<u>151</u>	<u>(2,647)</u>	<u>(2,903)</u>	<u>(34,250)</u>	<u>(143,679)</u>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須於五年內悉數 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12,79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400	<u>400</u>
除稅前虧損						(157,347)
所得稅開支						<u>(2,423)</u>
年度虧損						<u>(159,770)</u>

9.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					
	貨品銷售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0,996	236,968	50,310	3,616	67,870	489,760
未分配企業資產						32,813
綜合資產總額						522,573
負債						
分類負債	115	2,414	2,954	509	5	5,99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933
綜合負債總額						20,93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9.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貨品銷售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336	—	—	—	1,225	1,561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	—	—	2,700	—	2,700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42	—	—	—	323	365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	26,247	—	—	—	26,247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	103,156	—	—	—	—	103,15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	—	—	—	34,130	34,130
	—	—	7,100	—	—	7,100

9.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綜合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0,018	32,219	1	—	—	72,238
業績						
分類業績	358	29,996	(75)	(133)	(274)	29,8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5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50	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494	494
除稅前溢利						18,823
所得稅開支						(2,504)
年度溢利						16,31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9.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					綜合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7,951	425,658	211	5,777	42,141	501,738
聯營公司權益	—	—	—	—	3,614	3,614
未分配企業資產						4,634
綜合資產總額						509,986
負債						
分類負債	76	30	5	329	5	44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821
綜合負債總額						3,266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綜合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	—	—	—	479	4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	186	186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	63	—	—	63

9.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本集團90%以上之銷售乃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86,878	460,595	1,211	479
中國	135,395	45,777	350	—
	522,273	506,372	1,561	479

10. 投資收入(開支)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	84	—
其他	1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7,100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63)
	7,185	(6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本年度	2,423	2,504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乃於深圳註冊，並享有15%之優惠稅率。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8。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收入報表中所示之(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7,347)	18,823
按本地所得稅17.5%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27,536)	3,29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9,709	17
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0)	(41)
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70)	(8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62	105
未確認其他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12)	9
使用以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25)	(793)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54)	—
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29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2,423	2,504

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及津貼，包括董事之薪金及津貼	5,714	6,3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已扣除沒收供款淨額港幣15,000元 (2005年：港幣10,000元)	181	220
全體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之福利開支	6,151	6,562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330	1,080
往年度準備不足	—	120
	1,330	1,2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108	39,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	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4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	9,679	—
及經計入下列後：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十名(2005年：六名)董事中每名酬金如下：

2006年

	邱深笛 港幣千元	鄭維添 港幣千元	黎明偉 港幣千元	郭惠明 港幣千元	林炳昌 港幣千元	鄭啟成 港幣千元	勞明智 港幣千元	趙少波 港幣千元	許惠敏 港幣千元	Gary Drew Douglas 港幣千元	總計 2006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120	104	120	29	16	16	40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0	1,532	810	293	-	-	-	-	-	-	3,055
表現相關獎金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56	41	4	-	-	-	-	-	-	122
酬金總額	441	1,588	851	297	120	104	120	29	16	16	3,582

2005年

	邱深笛 港幣千元	鄭維添 港幣千元	黎明偉 港幣千元	林炳昌 港幣千元	鄭啟成 港幣千元	勞明智 港幣千元	總額 2005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	-	120	120	63	303
其他酬金、薪金及 其他福利	480	1,920	960	-	-	-	3,360
表現相關獎金	20	80	40	-	-	-	1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66	50	-	-	-	136
酬金總額	520	2,066	1,050	120	120	63	3,939

概無董事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放棄酬金(2005年：無)。

14.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三名（2005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3所作披露內。其餘兩名（2005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13	7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16
	<u>873</u>	<u>738</u>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上述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聘金或離職賠償。

15. 股息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擬派或派發股息。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年度虧損港幣159,770,000元（2005年：溢利港幣16,31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6,820,586股（2005年：經股份合併後調整為187,050,723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未予呈報，此乃由於該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盈利(續)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因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變動而所作之調整如下：

	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影響	
	2006年 港仙	2005年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之對賬：		
調整前數字	(67.35)	8.72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而作出之調整	(0.11)	—
呈報／重列	(67.46)	8.72

17.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2004年4月1日及2005年3月31日	5,700
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2,700)
於2006年3月31日	3,000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持有作出租用途之投資物業乃於中國以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本集團已就中國之投資物業全數支付代價。然而，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尚未獲得賬面值為港幣2,200,000元(2005年：港幣4,500,000元)之物業之業權。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06年3月31日之公平值乃由與本公司無關連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釐定。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並經參考類似物業成交價之市場證據而作出。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 2004 年 4 月 1 日	1,203	467	837	2,507
添置	388	91	—	479
出售	(728)	(111)	(169)	(1,008)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	863	447	668	1,978
添置	414	99	1,048	1,561
出售	(337)	—	(866)	(1,203)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	940	546	850	2,336
折舊				
於 2004 年 4 月 1 日	860	445	790	2,095
年度撥備	126	30	30	186
出售時撇銷	(649)	(108)	(152)	(909)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	337	367	668	1,372
年度撥備	242	40	83	365
出售時撇銷	(42)	—	(707)	(749)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	537	407	44	988
賬面值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	403	139	806	1,348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	526	80	—	60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折舊，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裝置	15%或有關租約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汽車	30%
傢俬及設備	1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	—
減：應佔收購後利潤	—	494
	<u>—</u>	<u>494</u>

於2005年3月31日，聯營公司結欠款項為無抵押、無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4,000元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其聯營公司。

20. 證券投資

於2005年3月31日之證券投資載於下文。於2005年4月1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於2005年3月31日之證券投資港幣42,000,000元及港幣209,000元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別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詳情見附註3)。

	2005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投資：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	
海外非上市股份	90,0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48,000)</u>
	<u>42,000</u>
流動投資：	
其他投資，按市值	
香港上市股份	<u>209</u>

21. 可供出售投資

	2006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投資：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成本 (附註i)	90,0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82,130)</u>
	7,870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賬面值 (附註ii)	<u>60,000</u>
	<u>67,870</u>

附註：

- (i)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在海外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證券。由於估計該等股本證券合理公平值時所需考慮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使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故此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按結算日之成本扣除減值入賬。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可供出售投資乃為長遠策略而持有。於2006年3月31日之成本值港幣90,000,000元中：

- (a) 港幣50,000,000元為本集團投資於一間被投資公司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MIL」) 之金額。HMIL為多間主要從事經紀、期貨買賣、開展借貸、借貸業務、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自營買賣之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HMIL之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港幣48,000,000元(2005年：港幣48,000,000元)並以此反映該投資之可收回數額。

- (b) 另外港幣40,000,000元為本集團於西安一枝刘之註冊資本22.5%之投資。根據西安一枝刘之組織大綱，本集團不能於西安一枝刘委任董事，因此，本集團不宜對西安一枝刘之事務行使重大影響。

獨立業務估值師已對西安一枝刘於2006年3月31日之主要資產進行估值。鑒於西安一枝刘於過往年度之負面營運現金流量，估值乃基於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而釐定。經參考估值，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於西安一枝刘之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港幣34,130,000元(2005年：無)並以此反映該投資之可收回數額。該項減值虧損計入本年度綜合收入報表。

- (ii)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呈列。有關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應收浮息貸款	236,954	425,651
應收貸款應於下列期限償還如下：		
一年內	124,054	213,65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2,900	103,92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108,074
	236,954	425,651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已包括在流動資產內	(124,054)	(213,651)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12,900	212,000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並按現行之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為浮息應收貸款，年息率介乎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3%（2005年：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3%）不等。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借款利率（亦等於已訂約利率）介乎7.96%至11.13%。

董事認為於結算日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貸款於2006年3月31日之賬面值包括減值虧損港幣26,247,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委派一支隊伍，採取跟進行動收回到期債務。然而，該等債務人或拒絕支付，或無法聯絡。有鑒於此，減值虧損已獲確認。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允許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0至30天	—	21,907
180天以上	13,860	—
	13,860	21,907
減：減值	(13,860)	—
	—	21,907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ii)	221,135	6,000
其他應收款項	527	555
減：減值	(89,296)	—
	132,366	6,555
	132,366	28,462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 (i) 於2006年3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為電子產品貿易之到期結餘。由於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已作出港幣13,860,000元之全數減值虧損。
- (ii) 於2006年3月31日之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本年內本集團向中國某供應商採購鋼材產品而支付之按金港幣212,596,000元。按合同條款採購鋼材乃按固定價格(若供應商生產成本增加則上調價格)進行。合同簽訂後，鋼材價格下降以致董事目前認為根據合同收取鋼材並不符合經濟原則。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該供應商訂貨，目前正與該供應商磋商修改交易條款或退回上述按金。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就以港幣128,000,000元之代價出售其附屬公司集團(其唯一重大財產為上述預付款項)之55%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達成協議。完成此出售須待(其中包括)由該第三方對有關公司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令其滿意及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該按金並未退回本集團。董事認為供應商全額退還按金可能有困難。考慮到以上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金價值少於之前支付時價值，由此產生減值虧損約港幣84,596,000元(根據前段所述之出售交易之應收代價計算)已被確認，以反映該不能收回之部份款項。加上其他按金之減值虧損港幣4,700,000元，本年度確認之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總額為港幣89,296,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4. 持作買賣投資

	2006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0,309

上述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有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訂。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銀行結餘利率介乎每年0.75%至4%。

本集團於2006年3月31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06年3月31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金融機構之保證金應付款項港幣2,929,000元(2005年：無)，並以若干香港上市賬面值約港幣25,911,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作為抵押。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無抵押短期貸款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短期貸款	12,004	—

該項貸款以最優惠利率減2%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應付貸款之實際利率為0.03%。該項貸款於結算日後支付。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無抵押短期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遞延稅項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34,141,000元(2005年：港幣44,002,000元)，可用以抵銷日後之溢利。因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來源，故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普通股		
法定：		
於2004年4月1日、2005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之結餘	200,000,000,000	2,000,000
股份合併	(190,000,000,000)	—
於2006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股份之結餘	1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並繳足普通股：		
於2004年4月1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之結餘	3,481,124,045	34,811
發行股份	540,000,000	5,400
於2005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之結餘	4,021,124,045	40,211
股份合併	(3,820,067,843)	—
股份合併後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	201,056,202	40,211
發行股份	476,000,000	95,200
於2006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股份之結餘	677,056,202	135,41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9. 股本 (續)

自 2004 年 4 月 1 日以來本公司之股本發生之變動如下：

- (i) 根據 2004 年 5 月 5 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共計發行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240,000,000 股，每股作價港幣 0.052 元，較股份於 2004 年 5 月 5 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0.053 元折讓約 1.89%。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港幣 12,093,000 元已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 (ii) 根據 2005 年 1 月 7 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共計發行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 股，每股作價港幣 0.040 元，較股份於 2005 年 1 月 6 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0.045 元折讓約 11.11%。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港幣 11,625,000 元已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 (iii) 根據於 2005 年 8 月 4 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發生變動如下：
 - 按本公司每 2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股份合併為 1 股每股面值港幣 0.20 元之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 2,000,000,000 元，然已被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20 元之股份。
 - 根據 2005 年 6 月 13 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共計發行每股面值港幣 0.20 元之合併股 20,000,000 股，每股作價港幣 0.54 元，較股份於 2005 年 6 月 3 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0.58 元折讓約 6.9%。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港幣 10,438,000 元已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 (iv) 根據 2005 年 12 月 1 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共計發行每股面值港幣 0.20 元之合併股 44,000,000 股，每股作價港幣 0.670 元，較股份於 2005 年 12 月 1 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0.70 元折讓約 4.29%。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港幣 29,038,000 元已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 (v) 根據 2005 年 12 月 30 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發行每股面值港幣 0.20 元之合併股 250,000,000 股，每股作價港幣 0.20 元，較股份於 2005 年 12 月 29 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0.204 元折讓約 2%。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港幣 48,276,000 元已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29. 股本 (續)

(vi) 根據2005年12月30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共計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合併股150,000,000股，每股作價港幣0.20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港幣29,325,000元已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vii) 於2006年2月13日，部分合資格僱員行使其購股權，以每股港幣0.244元之價格認購12,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行使所得款項淨額港幣2,928,000元已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該等年內發行之普通新股將與本公司現有之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股東於2002年8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接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2002年計劃由2002年8月23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2002年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認購本公司所有權之機會，以及鼓勵參與人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2002年計劃，參與人類別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完全酌情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可以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參與人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本公司接獲一式兩份之函件(其中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承約書)連同就授出購股權支付本公司之港幣1元代價款項後，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及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接納及生效。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提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而該期間須為授出日期起至其十週年止之任何時間。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因行使根據2002年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311,612,404股股份，相等於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02年計劃可授予某一承授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之購股權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根據2002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2002年計劃將於2012年8月22日屆滿。

於2005年4月1日有6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港幣0.20元之股份為基準之股份合併(於2005年8月5日生效)，每股認購價及該等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已分別由港幣0.06元調整至港幣1.2元及由60,000,000股調整至3,000,000股。

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涉及合共1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2006年2月3日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當日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港幣256,000元並於綜合收益報表內確認。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所持有之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2004年 4月1日		於2005年 3月31日		於2006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16.1.2004	16.1.2004 to 15.1.2009	0.06/1.20*	3,000,000*	—	3,000,000*	—	—	3,000,000*
僱員	3.2.2006	3.2.2006 to 2.2.2011	0.244	—	—	—	12,000,000	(12,000,000)	—
				<u>3,000,000</u>	<u>—</u>	<u>3,000,000</u>	<u>12,000,000</u>	<u>(12,000,000)</u>	<u>3,000,000</u>

* 該等購股權由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就本年度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0.219元。

3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採用之數據如下：

	2006年
授出日期之每股股價	港幣 0.244 元
行使價	港幣 0.244 元
預期波幅	79.59%
加權平均預計年期	一個月
加權平均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	3.4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等影響作出調整。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而有所不同。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	502,14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6	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1,483	—
可收回稅項		3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67	3,644
		512,216	3,71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69	1,168
無抵押短期貸款		12,00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71	—
應付稅項		—	1,495
銀行透支		762	—
		15,506	2,663
流動資產淨值		496,710	1,053
		496,710	503,1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5,411	40,211
儲備	(a)	361,299	462,084
		496,710	502,295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03
		496,710	503,198

3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i)	可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04年4月1日	302,795	485	39,521	595,191	—	(509,711)	428,281
發行股份	19,080	—	—	—	—	—	19,080
發行股份之開支	(762)	—	—	—	—	—	(762)
年度溢利	—	—	—	—	—	15,485	15,485
於2005年3月31日	321,113	485	39,521	595,191	—	(494,226)	462,084
發行股份	28,008	—	—	—	—	—	28,008
發行股份之開支	(803)	—	—	—	—	(2,400)	(3,203)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支出	—	—	—	—	256	—	256
行使購股權時解除之 購股權儲備	256	—	—	—	(256)	—	—
年度虧損	—	—	—	—	—	(125,846)	(125,846)
於2006年3月31日	348,574	485	39,521	595,191	—	(622,472)	361,299

附註：

- (i)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本公司根據於1992年集團重組時所發行之股本面值與當時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相關有形資產淨值，減去收購前所派股息及於收購前已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 (ii)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指下列各項產生之進賬總額：
- (a) 註銷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之實繳股本每股港幣0.098元至每股港幣0.002元及註銷於1998年10月31日之股份溢價賬（經撥入港幣607,193,000元以對銷本公司於1998年10月31日之累計虧損後）；及
- (b)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削減股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2.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經營運租約所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	458	692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所承擔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19	256
第二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2	404
	481	660

租期議定平均為三年，而租金亦於平均三年內固定。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訂約但未綜合財務報告 提撥準備之資本性開支	3,482	—
有關收購一項投資物業已訂約但未綜合財務報告 提撥準備之資本性開支	2,641	—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薪資之若干比例向計劃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

35. 關連方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作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董事之酬金如下：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3,460	3,803
退休福利	122	136
	3,582	3,939

以上酬金乃股東授權董事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1) 於2006年4月10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並完成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7,000,000元收購Leapfly Limited(「Leapfly」)全部已發行股本。Leapfly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Leapfly持有一份有條件認購期權，可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港幣7,140,000元)收購天津市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凱聲」)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之50%。凱聲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汽車零配件銷售。

根據有關認購期權契據，Leapfly獲授之認購期權可於2008年9月1日起計兩年(「期權限期」)內之任何時間行使。倘期權於期權限期內未予行使，則其將告失效。

- (2) 根據於2006年5月11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內容包括：

(a) 透過(i)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港幣0.10元以削減股本；(ii)註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及(iii)藉增設與(ii)項下註銷之未發行股份數目相同的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而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20元削減至港幣0.10元；

(b) 從該股本重組所獲得之進賬會被用作抵銷本公司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財務報告之累計虧損港幣485,000,000元；及

(c) 按本公司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財務報告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港幣327,000,000元會被註銷，其進賬會被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3) 於2006年3月24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3,882,000元收購Startech Business Limited(「Startech」)全部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Startech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該項交易已於2006年5月3日完成。

36.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4) 於2005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港幣0.20元之價格及按盡力基準配售75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較於2005年12月29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20元並無折讓或溢價。

750,000,000股股份中150,000,000股股份之配售已於本年完成。餘下600,000,000股股份已於結算日後完成。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已增加港幣120,000,000元。

- (5) 於2006年4月21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Yearwise Finance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按港幣10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HMIL之股份。

完成行使可換股票據轉換成HMIL股份之後，本集團於HMIL之間接持股量將合共佔HMIL之已發行股本(經可換股票據轉換後發行新HMIL股份而擴大)約50.64%。由於可換股票據現時為可予行使及可予轉換，本集團持有之該等潛在表決權使HMIL於結算日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2006年6月8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按港幣11,000,000元代價進一步收購HMIL之53,800,000股股份並以發行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30%)支付。收購於2006年6月23日完成，而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隨之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6) 於2006年7月17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港幣128,000,000元之代價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Mega Victory Limited之55%權益。Mega Victory Limited乃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成立以持有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於2006年3月31日，該三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港幣13,860,000元及港幣220,596,000元，而於該日已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3,860,000元及港幣89,296,000元。誠如附註23所述，減值虧損港幣84,596,000元乃參照出售交易應收代價而釐定。於綜合財務報告獲批准日期，該筆交易尚未完成。

由於截至本綜合財務報告獲批准日期並無Leapfly、Startech及HMIL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量化於結算日後所收購之公司之每類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確認金額乃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06年3月31日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 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東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怡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物業投資
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遠雄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物業投資
民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物業投資
恒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融資
Longsun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eking Bay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恒盛東方國際貿易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	100	貨品銷售
Smart Jump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證券買賣
榮進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物業投資
Wise Sky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恒盛東方進出口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 1,000,000元	—	100	貨品銷售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